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20、50128、50131

傳真：(06) 2766409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main1.htm>

報名登入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教務處註冊組編印

目 錄

| | |
|----------------------------------|----|
| 一、報考資格----- | 1 |
| 二、修業年限----- | 1 |
|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1 |
| 四、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名額、報考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 | 1 |
| 五、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 32 |
|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34 |
| 七、考試日期----- | 35 |
| 八、考試地點----- | 35 |
| 九、考試科目時間表----- | 36 |
| 十、錄取標準----- | 40 |
| 十一、錄取名單公告----- | 40 |
| 十二、報到、驗證----- | 40 |
| 十三、複查----- | 41 |
| 十四、申訴----- | 41 |
|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42 |
| 附件(二)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 43 |
| 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 44 |
| 附件(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45 |
| 附件(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46 |
| 附件(六)造字申請表----- | 47 |
| 附件(七)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 48 |
| 附件(八)102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一覽表----- | 50 |
| 附件(九)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與設計科目考試注意事項----- | 51 |
| 附件(十)校區平面圖----- | 53 |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 院別 | 系所名稱 | 頁碼 | 院別 | 系所名稱 | 頁碼 | 院別 | 系所名稱 | 頁碼 |
|-----------|-------------|----|-------------------|-------------------|---------|-------------|---------------|----|
| 聯合招生 | 微電、奈米聯招 | 2 | 工學院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12 | 醫學院 |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23 |
| | 資訊聯招 | 2 | | 民航研究所 | 12 | | 生理學研究所 | 23 |
| | 生科聯招 | 3 | | 環境工程學系 | 12 | | 藥理學研究所 | 23 |
| 文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4 | |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 13 | |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 23 |
| | 外國語文學系 | 4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13 | |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 24 |
| | 歷史學系 | 4 |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3 | 環境醫學研究所 | | 24 | |
| | 藝術研究所 | 4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 14 | | 分子醫學研究所 | 24 |
| | 臺灣文學系 | 5 | |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 14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25 |
| 理學院 |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 5 | |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 15 |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25 |
| | 物理學系 | 5 | 規劃與設計學院 | 建築學系 | 16 | | 護理學系 | 26 |
|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6 | | 都市計劃學系 | 16 | | 物理治療學系 | 26 |
| | 化學系 | 6 | |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17 | 職能治療學系 | 27 | |
| | 地球科學系 | 6 | | 工業設計學系 | 17 | 公共衛生研究所 | 27 | |
| |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 6 | 管理學院 |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IMBA) | 18 |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 27 | |
| 生物科學與技術學院 | 生命科學系 | 7 | |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 18 | 口腔醫學研究所 | 28 | |
| |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 7 | | 會計學系 | 19 | 老年學研究所 | 28 | |
| 工學院 | 工學院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 8 | | 財務金融研究所 | 19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29 | |
| | 機械工程學系 | 8 | | 社會科學院 | 統計學系 | 20 | 政治經濟研究所 | 30 |
| | 化學工程學系 | 9 |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 | 20 | 經濟學系 | 30 | |
| | 資源工程學系 | 9 | 資訊管理研究所 | | 20 | 教育研究所 | 30 | |
|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 9 | 企業管理學系 | | 21 | 心理學系認知科學碩士班 | 30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10 | 國際企業研究所 | | 21 | 法律學系 | 31 | |
|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 10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 | 21 | | | |
| |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 10 | 交通管理科學系 | | 22 | | | |
| | 工程科學系 | 11 | 電信管理研究所 | | 22 | | | |
|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11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招考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參閱附件一），並符合各學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2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3 年 6 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修業年限：

- (一) 1 至 4 年。
- (二) 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 凡未修習各系所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須先繳交報名費，繳費 30 分鐘後方可上網登錄），考生是否須寄繳學、經歷證件及其他系所規定備審資料，請詳閱各系所規定及簡章第 32-34 頁「五、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 報名繳費期間：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33 頁）
- (三) 報名登錄期間：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四) **須繳交資料學系所**之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1.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公衛所乙組**：102 年 12 月 19 日(以郵戳為憑)
 2. **碩士在職專班**：102 年 12 月 19 日(以郵戳為憑)
 3. 收件方式：自備 B4 大小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4. 現場收件：102 年 12 月 17 日將報考資料表件及相關系所備審資料直接送至註冊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 (五)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後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請考生務必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
報名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六) 准考證寄發：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平信寄發。**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補發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四、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名額、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各系所甄試名額包含於錄取名額內，若甄試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一)、聯合招生：報考聯招系所視同一次報名。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 系所班組 | 代碼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 一般生 VA0 | 5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固態電子元件 | 可使用科目： 1. 電子學 2. 固態電子元件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 31 名 二、研究方向：半導體、光電、IC 製程 |
|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VA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固態電子元件 | 可使用科目： 1. 電子學 2. 固態電子元件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 12 名。 二、研究方向：奈米半導體材料、元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
| 共同說明 | | | | | | |
| <p>1. 至多選填 2 個志願。</p> <p>2. 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備取，第二志願為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備取；若考生放棄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微電子工程研究所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p> | | | | | |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 系所班組 | 代碼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般生 VB0 | 11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2. 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 不可攜帶 | 一、含甄試名額 73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需補修完成方能畢業，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過，可至外系修課。 |
| 醫學資訊研究所 | 一般生 VB0 | 1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1)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2)應用電子學〔二極體、電晶體、運算放大器〕(任選一科) 2. (1)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2)機率統計(3)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任選一科) | 不可攜帶 | 一、含甄試名額 6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基礎課程者須補修通過方能畢業，詳細補修規定請見本所網址 http://www.imi.ncku.edu.tw/modules/content/laws/18.doc |
| 共同說明 | | | | | | |
| <p>1. 至多選填 2 個志願。</p> <p>2. 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資訊工程學系備取，第二志願為醫學資訊研究所備取；若考生放棄資訊工程學系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醫學資訊研究所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p> | | | | | | |

生物科技學院—生科聯招

| 系所班組 | 代碼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ZA0 | 2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生物化學(30%) 2. 分子生物學(30%) 3. 生物技術(40%) | 不可攜帶 | 一、含甄試名額 11 名。 二、筆試通過者請至兩所網站瀏覽詳細面試須知，不再另行通知。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5日內寄至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推薦函二封(請至兩所網頁下載) 4. 過去研究經驗(若無則免)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擇優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六、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參考本所網頁。 |
| | | 23 | | 二、面試(40%) | | |
| 在職生 | | 1 | | | | |
|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 ZA0 |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生物化學(50%) 2. 分子生物學(50%) | 不可攜帶 |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筆試通過者請至兩所網站瀏覽詳細面試須知，不再另行通知。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5日內寄至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推薦函二封(請至兩所網頁下載) 4. 過去研究經驗(若無則免)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
| | | | | 二、面試(40%) | | |

共同說明

1. 至多選填 2 個志願。
2. 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生物科技研究所備取，第二志願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備取；若考生放棄生物科技研究所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生物資訊與訊息研究所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二)個別招生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
| 中國文學系 | 中國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 371 | 1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中國文學史(加重計分 30%) 2. 中國思想史(加重計分 30%) 3. 語言文字學(加重計分 30%) 4. 古典文獻解讀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之課程三門。外籍生就讀碩士班者，得視其情況補修相關課程，補修科目由主任協同指導教授商議之。 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每月壹萬貳仟元，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 | |
| | 現代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 372 | 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中國文學史。 2. 現代文學理論。 3. 作品閱讀與寫作 | 不可使用 | 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每月壹萬貳仟元，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 | |
| 外國語文學系 | 碩士班 一般生 | 甲組 | 381 | 2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1. 英文閱讀與評析(加重計分 50%) 【原始成績須達 60 分】 2. 英國文學 3. 美國文學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5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英美文學 乙組：1. 語言學 2. 應用語言學 三、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依本系研究生章程規定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及第二外語。 四、修業期限至少兩年。 五、乙組參考書單請逕至本系網頁查詢。 |
| | | 乙組 | 382 | | | 13 | 乙組 | | |
| 歷史學系 | 碩士班 一般生 | 391 | 1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歷史文獻解讀(中、英文) 2. 中國史 3. 台灣史 4. 世界史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3 名。 二、研究方向 1. 中國史 2. 台灣史 3. 世界史 三、非歷史學系畢業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四、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請務必參考本系網頁之學生手冊。 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 藝術研究所 | 碩士班 一般生 | 40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藝術理論(30%) 2. 藝術英文(20%) 3. 中國文化史(25%) 4. 西洋文化史(25%)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研究方向 本所以藝術理論研究為主，強調跨學域、跨文化之整合。 二、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屆時請攜帶個人作品(舉凡文字、錄音、錄影、設計、繪畫等作品皆可)以資參考。 三、面試前繳交六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包括藝術研究的理念、計畫、抱負及已有之成績表現。(自傳及研究計畫請提前準備，於面試前 4 日(郵戳為憑)寄達藝術研究所) 四、入學成績正取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壹萬貳仟元，其餘錄取者可申請助學金。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臺灣文學系 | 一般生 | 410 | 14 | 1. 台灣文學與文化史 2. (1) 文學理論與批評 (2) 語言學 (任選一科) 3. 文學文本解讀((1) 華語(2) 台語(3) 客語(任選一科)) 4.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1) 英文(2) 日文任選一科)【此考科可攜帶紙本字典入試場】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三、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 |
|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 甲組 | 411 | 8 | 一、筆試(50%) 甲組 1. 台灣文學史 2. (1) 文本解讀 (2) 語言學概論 (任選一科)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平常日之夜間為原則。請考慮路程遠近問題。 二、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三、各組錄取名額可互為流用。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文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
| | | 乙組 | 412 | 8 | 乙組 1. 台灣文學史 2. (1) 文本解讀 (2) 語言學概論 (任選一科) | | |
| | | | 16 | 二、審查(30%) 大專學業成績單、研究計畫書、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書、論文、研究性報告、學術性著作及其他論述與作品) *以上資料各一式3份* 三、面試(20%) | | | |
| 數學系 | 應用數學碩士班 一般生 | 420 | 2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 線性代數(40%) 2. 高等微積分(40%) 3. 英文(B)(2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相關網址： http://www.math.ncku.edu.tw/admission/scholarship-under.php 。 | |
| 物理學系 | 碩士班 一般生 | 430 | 4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1. 普通物理學 2. 物理數學 3. 近代物理學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30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系所班 | | (組) 代碼別 | 錄取 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441 | 39 | 6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1. 近代物理 2. 電磁學 3. 工程數學 | 不可 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34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三、入學成績優異者，本系提供金額不等之獎學金。 |
| | | | 乙組 | 442 | 29 | | | 乙組 | 1. 電子學 2. 電磁學 3. 工程數學 | | |
| 化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451 | 5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物理化學 2. 有機化學 3. 無機化學 4. 分析化學 | 不可 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34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
| 地球科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461 | 23 | 28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與地質領域相關學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 甲組 | 1. 地球科學(60%) (含固體地球物質、地球化學、地球歷史、構造地質及地球物理五大部份，任選 4 大部份作答，各佔 25 分) 2. (1) 普通物理(2) 普通化學(3) 應用數學(含微積分)(任選一科) (30%) 3. 科學英文(10%) (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 | 不可 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9 名、乙組 3 名。 二、擇優提供獎學金。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乙組 | 462 | 5 | | | 乙組 | 1. 應用數學(含微積分)(40%) 2. (1) 地球科學概論(2) 普通物理(3) 普通化學(任選一科) (50%) 3. 科學英文(10%) (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 | | |
| | | | 在職專班 | 463 | 16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自取得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二年(含)以上(請附工作證明)。 | 一、筆試(30%) 基礎地球科學(含普通地質學、物理、化學、應用數學) 二、審查(30%) 1. 研究計畫書(60%) 2. 其他(40%)：含學業成績、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三、面試(40%) | 不可 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專題討論時間每星期五下午 2:00-4:00。 二、研究方向：地球環境、地球化學、礦物岩石學、地球物理、衛星資訊利用。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理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筆試及審查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 | |
|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330 | 1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電磁學(45%) 2. 應用數學(45%) 3. 科學英文(10%) | 不可 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三、參考書目： 1. 電磁學 (1) Introduction to Electrodynamics, D. J. Griffiths (2) Field and Wave Electromagnetics, D. K. Cheng 2. 應用數學 (1)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G. B. Arfken and H. J. Weber (2)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E. Kreyszig 四、科學英文：閱讀與寫作 五、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請參閱本所網頁。 六、本所部份課程以英語授課。 | | | |

| 系所班 | | (組) 代碼別 | 錄取 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 生命科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471 | 9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甲組 1.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90%) 2. 英文(B)(10%) 乙組 1. (1)分子生物學(2)遺傳學(任選一科)(90%) 2. 英文(B)(10%) 丙組 1. 生態學(90%) 2. 英文(B)(1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8名、丙組8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醫學 乙組：基因體及生物科技 丙組：生態 三、請攜帶2B鉛筆。 四、筆試通過者請逕至本系網頁瀏覽詳細面試須知，因時間緊湊，不再另行通知。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5日內寄出：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書 3. 面試資料表(依本系規定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 4. 推薦函兩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 5. 過去研究經驗(若無則免)。 五、本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 乙組 | 472 | 10 | | | | | 29 |
| | | | 丙組 | 473 | 10 | | | | | |
| | | | | | | | | | | |
|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160 | 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面試(40%) 二、筆試(60%) 1.(1)植物生理學(2)分子生物學(任選一科)(90%) 2.英文(B)(1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4名。 二、筆試通過者請逕至本所網頁瀏覽詳細面試須知，因時間緊湊，不再另行通知。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5日內寄出：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書 3. 面試資料表(依本所規定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 4. 推薦函兩封(依本所規定格式，逕行上網下載並請推薦人彌封後附於審查資料袋中寄回。) 5. 過去研究經驗(若無則免)。 三、本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工學院 | 碩士班 工程 管理在職專班 | 500 | 40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大學畢業者須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同等學力者應有 3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請附工作證明)。 | 一、筆試：(30%) 管理概論 二、審查 (40%) (一)大專畢業成績單及自傳 (二)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未來進修計畫、英文能力證明等資料) 三、面試 (3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其中筆試及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
| | | 甲組 511 | 5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1. 工程數學 2. 熱力學 3. 流體力學 | 不可使用科目： 1. 熱力學 2. 動力學 及專業 英文 3. 靜力學 及專業 英文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1 名、乙組 22 名、丙組 17 名、丁組 14 名、戊組 1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科學組)：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燃燒學、熱機學、潤滑理論、冷凍空調、兩相流動學、空蝕理論、微米與奈米尺度熱流學、生醫熱流學、電磁流變流體力學、分子動力學、燃料電池與新型能源、機能性流體、熱交換器設計、半導體製程熱流模擬、雷射加工熱質傳遞、高分子材料加工、奈米磨潤、微熱系統等。 乙組(固力組)：固體力學、振動力學、複合材料力學、破壞分析、光測力學、有限單元法、模態分析、光纖測量、微機電系統、半導體製程、非破壞性檢測、微結構測試分析、微電子構裝等。 丙組(機械設計組)：機械系統設計、機器概念設計、機構運動設計、機器動力設計、機器結構設計、機電整合設計、機器人系統設計、光電量測系統設計、逆向工程、設計自動化、電腦輔助設計、最佳化設計、專家系統、精密齒輪設計、虛擬實境應用、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品質設計、綠色設計、碰撞人偶設計、運輸系統與設計、樹生機構、可靠度設計等。 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機械材料、奈米材料與製程、材料破壞分析、材料機械性質、金屬成型、金屬及陶瓷切削磨加工、高速硬切削與工具機動力學、精密量測、電腦輔助製造、電腦整合製造以及生產自動化、雷射材料加工、微機電系統等。 戊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油氣壓控制、機器人控制、精密機械系統控制、機械結構振動控制、生醫系統控制、復健工程、強健控制、伺服控制、主動式磁浮軸承控制、微隔振系統、微機電系統整合控制等。 三、丙組考生限已修習『機械設計』課程(如機械元件設計、機械設計原理、精密機械設計)及『機動學』課程(如機動學、機構學)至少各三學分，且符合及格標準(60分)，最遲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各組錄取名額第一名提供獎學金一學期。 五、擇優提供助學金。 |
| 乙組 512 | 36 | 乙組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3. 動力學 | | | | | |
| 丙組 513 | 28 | 丙組 1. 工程數學 2. 靜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 3.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 | | | | | |
| 丁組 514 | 23 | 丁組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3. 機械製造及材料(加重 100%) | | | | | |
| 戊組 515 | 23 | 戊組 1. 工程數學 2. 自動控制 3. 動力學 | |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化學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甲組 551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化工科系之畢業生或已修畢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者不得報考乙組。 | 甲組 | 可使用科目： 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4. 物理化學 5. 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65 名、乙組 5 名。 二、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按比例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四、有關化工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頁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rule.htm |
| | 一般生 | 乙組 552 | | 乙組 | | |
| 資源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甲組 56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9 名、乙組 9 名、丙組 4 名 二、甲組（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研究方向： 地質工程：a.地下水工程 b.石油及能源工程 c.岩土工程 d.岩土力學 e.採礦工程 f.地質探勘。 三、乙組（礦物材料及資源再生組）研究方向： 礦物科學與工程：a.陶瓷科學與工程 b.奈米級原料科學與工程 資源再生工程：a.資源處理工程 b.資源化技術 c.資源再利用 d.資源環境保護 四、丙組（資源管理及經濟組）研究方向： 資源管理：a.能源經濟 b.資源經濟與環境 c.資源再生管理。 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一般生 | 乙組 562 | | 乙組 | | |
| | 一般生 | 丙組 563 | | 丙組 | | |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57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般生 | 可使用科目： 材料科學導論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 60 名 二、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 三、「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 6 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 四、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
| | 在職生 | | | 在職生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1. 結構學 2. 材料力學 3. 工程數學 | 可使用科目： 1. 工程統計 2. 工程經濟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1 名、乙組 13 名、丙組 7 名、丁組 12 名、戊組 8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管理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 乙組 | | 1. 土壤力學 2. 基礎工程 3. 工程數學 | | | | |
| | 丙組 | 1. 工程材料學 2. 材料力學 3. 工程統計 | | | | | | |
| | 丁組 | 1. (1) 工程材料學 (2) 結構學(任選一科) 2. 材料力學 3. 工程數學 | | | | | | |
| | 戊組 | 1. 營建管理 2. 工程經濟 3. 工程統計 | | | | | | |
| | 在職專班 | 586 | 16 | 一、筆試：(50%) 土木工程學 二、審查(50%) 自傳、研究計畫、工作年資紀錄、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結構工程、大地工程、交通工程、結構材料、工程管理。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 | |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1. 水文學(40%) 2. 流體力學(30%) 3. 工程數學(3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5 名、乙組 1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甲、乙組正取第一名提供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獎助學金一學期。 | | |
| | | 乙組 | | 1. 海岸工程(40%) 2. 流體力學(30%) 3. 工程數學(30%) | | | | |
| | 在職專班 | 603 | 14 | 一、筆試(30%) 實用水文學 二、審查(40%) 大專成績單正本一份、自傳、研究計畫、工作證明、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面試(30%) |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水利工程、海岸(洋)工程、水土保持、生態工程及水海相關災害防治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此標準收費。 四、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 | |
|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280 |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海洋學概論(60%) 2. 英文(A)(4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6 名。 二、海洋學概論內容包含：物理、化學、地質、生物及工程等。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5 日內寄出，以做為面試輔助資料：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自傳) 3.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至多 3 件(如推薦信、研究論文、語文能力、獎勵等)。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 工程科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611 | 18 | 1. (1)工程數學(2)線性代數與機率(任選一科) 2. (1)控制系統(2)通信系統(任選一科) 3. 電子電路 1. (1)工程數學(2)計算機數學(任選一科) 2. 計算機概論 3. (1)系統程式(2)數值分析(任選一科) 1. (1)工程數學(2)計算機數學(任選一科)(50%) 2. (1)控制系統(2)計算機概論(3)電磁學(4)近代物理(任選一科)(40%) 3. 英文(B)(10%) 1. 工程數學 2. (1)材料力學(2)流體力學(任選一科) 3. (1)工程力學(含靜力及動力)(2)熱力學(任選一科) 1. 工程數學 2. (1)控制系統(2)材料力學(3)流體力學(4)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 3. (1)電子電路(2)工程力學(含靜力及動力)(3)熱力學(任選一科)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3 名、乙組 10 名、丙組 3 名、丁組 12 名、戊組 10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乙組：(資訊與應用組)資訊工程與應用 丙組：(量子電腦組)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量子生物學 丁組：(應用力學組)系統構裝、應用力學(含固力、熱流) 戊組：(系統整合及奈米生醫組)機電系統整合、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 | 乙組 | 612 | 18 | | | | |
| | | | 丙組 | 613 | 6 | | | | |
| | | | 丁組 | 614 | 27 | | | | |
| | | | 戊組 | 615 | 18 | | | | |
| | 在職專班 | 甲組 | 616 | 17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至少 2 年(含)以上(請附證明)。 | 一、筆試(30%) 甲組 計算機概論 乙組 1. 材料力學 2. 熱傳學(任選一科) 二、審查(40%) (一) 含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二) 自傳、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三、面試(30%)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授課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甲組：資訊網路學程 乙組：光電、半導體與系統構裝學程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研究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 | |
| | | 乙組 | 617 | 17 | | | | | |
|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621 | 9 | 1. 工程數學(45%) 2. 流體力學(45%) 3. 英文(A)(10%) 1. 工程數學(45%) 2. 動力學(45%) 3. 英文(A)(10%) 1. 工程數學(55%) 2. (1)造船原理(2)輪機工程(任選一科)(35%) 3. 英文(A)(10%) 1. 工程數學(55%) 2. (1)自動控制(2)電路學(任選一科)(35%) 3. 英文(A)(10%)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6 名、丙組 5 名、丁組 6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流體力學、黏性流力、波浪發電、水中聲學、熱交換器、能源工程。 乙組：結構可靠度分析、結構振動、疲勞強度、微感測器、非破壞檢測。 丙組：船舶設計、造機設計、推進系統、耐海性與操縱性、水下載具、輪機工程。 丁組：機電控制、微光機電、強健控制、電力系統、虛擬儀控、噪音控制、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再生能源。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 | 在職生 | 乙組 | 622 | | | 12 |
| | | | | 在職生 | 丙組 | 623 | | | 9 |
| 在職生 | | | | 丁組 | 624 | 14 | | | |
| 在職生 | | | | 甲組 | 621 | 9 |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651 | 3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1. 工程數學 2. 熱力學 3. 流體力學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6 名、乙組 8 名、丙組 11 名、丁組 14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組): 能源工程、奈米科技、燃燒、推進、電子熱傳、火箭工程、雷射光學量測、三維快速原型與生醫工程 乙組(結構與材料組): 結構動力、複合材料、智慧結構材料、有限元素法、塑性力學與微奈米結構材料 丙組(控制與導航組): 數位控制系統、精密運動控制、飛具控制、全球定位系統(GPS)、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磁浮系統與人工智慧系統、影像伺服控制 丁組(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組): 計算/實驗流體力學、微飛行器與微衛星、醫療震波力學、人工心臟與生物晶片、微奈米流體力學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 | | 乙組 | 652 | 16 | | | | | 乙組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3. 工程力學 |
| | | | 丙組 | 653 | 21 | | | | | 丙組 1. 工程數學 2. 自動控制 3. 動力學 |
| | | | 丁組 | 654 | 28 | | | | | 丁組 1. 工程數學 2. 流體力學 3. 熱力學 |
| | 在職專班 | 甲組 | 655 | 8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附工作證明) | 一、筆試(30%) 甲組: 航空工程概論 乙組: 普通物理(力學、電學) 二、審查(40%) 1. 自傳、學經歷、大專成績單正本、創作、專利、發明、獲獎紀錄 2. 推薦函二封、研讀計劃書。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面試(30%) | 不可使用 | 一、研究方向 甲組: 航太與維修 乙組: 機電系統 二、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推薦函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詳見附件(七)。 四、授課時間: 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五、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百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六、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 | |
| | | 乙組 | 656 | 8 | | | | | | |
| | 民航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351 | 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1. 微積分(含常微分方程) 2. 普通物理 3. 民航概論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 名、乙組 2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 民航技術 乙組: 民航管理 三、甄試生缺額均由甲組遞補。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業界 162 小時的實習。 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 | | 乙組 | 352 | 4 | | | | |
| 環境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671 | 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1. 工程數學(30%) 2. 衛生工程(30%) 3.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30%) 4. 英文(A)(10%) | 可使用科目: 衛生工程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0 名。 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70%以上課程以英文授課)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 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五、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 | |
| | | | 在職生 | | 1 | | | | | |
| | | 在職生 | 乙組 | 672 | 7 | | 乙組 1. 工程數學(30%) 2. 流體力學(30%) 3. 環境工程概論(30%) 4. 英文(A)(10%) |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 |
| | | | 在職生 | | 1 | | | | | |
| | | 一般生 | 丙組 | 673 | 2 | | 丙組 1. 微積分(30%) 2. 普通化學(30%) 3. 微生物學(30%) 4. 英文(A)(10%) | | | |
| | | | 在職生 | | 1 | | | | | |
| 一般生 | 丁組 | 674 | 20 | | | | |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19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1. 測量學 (40%) 2. 工程數學 (40%) 3. 科技英文 (20%) | 可使用科目： 測量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在職生 錄取報到 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 | |
| | | 在職生 | 2 | | | | |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甲組 | 70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8 名、丙組 5 名、丁組 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力學、生醫材料、組織工程、復健科技、細胞力學。 乙組：醫學電子與資訊、醫療量測與系統、組織工程。 丙組：提供具醫學或生物科技背景之學生在醫學工程之研究。 丁組：生醫感測與材料、細胞工程、組織工程。 | |
| | | 一般生 乙組 | 702 | | 乙組 | | |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1) 計算機概論 (2) 控制工程 (3) 電磁學 (任選一科) |
| | | 一般生 丙組 | 703 | | 丙組 | | | 1. 生理學 2. 解剖學 3. (1) 病理學 (2) 生物力學 (3) 生物化學 (任選一科) |
| | | 一般生 丁組 | 704 | | 丁組 | | | 1. 工程數學 2. (1) 普通物理 (2) 普通化學 (任選一科) 3. (1) 材料導論 (2) 生物化學 (任選一科) |
|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課程 | 碩士班 | 一般生 | 15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英文 (A) 2. (1) 統計學 (2) 物理(應用力學) (任選一科) 二、面試 (40%) (含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4 名。 二、研究方向：自然災害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建等相關領域之防災科技與管理。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審查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5 日內寄至本系。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收，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工學院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五、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畢業生須用英文撰寫學位論文。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521 | 19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1) 電子材料概論(含材料科學)(2) 電磁學(任選一科)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3 名、乙組 23 名、丙組 24 名、丁組 51 名、戊組 2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 電子材料及元件 乙組: 系統控制、機器人、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控制 丙組: 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 丁組: 積體電路設計、VLSI 電腦輔助設計 戊組: 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乙組 | 522 | 33 | | 乙組 |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控制系統(含控制工程、線性系統) | |
| | | | 丙組 | 523 | 34 | | 丙組 | 1. 工程數學 2. 電路學 3. 電力工程(含電機機械、電力電子、電力系統) | |
| | | | 丁組 | 524 | 73 | | 丁組 | 1. (1) 工程數學(2) 離散數學(任選一科) 2. 電子學 3. (1) 計算機組織(2) 資料結構(任選一科) | |
| | | | 戊組 | 525 | 31 | | 戊組 |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1) 電儀表學(2) 計算機組織(任選一科) | |
|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 526 | 21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請附工作證明) | 一、筆試(30%)： 電機與控制概論(含電機概論與控制系統) 二、審查(40%) (一) 含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創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二) 自傳、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三、面試(30%)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控制、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儀器系統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皆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修業年限至少三年為原則。 | | |
|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541 | 5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1. (1) 工程數學(2) 離散數學(任選一科) 2. 計算機組織與作業系統 3. 資料結構(含演算法)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1 名、乙組 24 名、丙組 6 名、丁組 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 電腦系統、網路、媒體技術。 乙組: 通信、訊號處理、網路、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安全。 丙組: 射頻微波電路/無線通訊微波/毫米波射頻晶片(RFIC/MMIC)、RF-SOC、無線通訊天線設計、電磁數值方法、電磁干擾/電磁相容(EMC)。 丁組: 微波電路、微波量測、電磁波與天線、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乙組 | 542 | 40 | | 乙組 | 1. 通信數學(僅含線性代數、機率)(42.5%) 2. 通信系統(僅含類比通信、數位通信、訊號與系統)(42.5%) 3. 通訊工程英文(含中英、英中翻譯及文法改錯)(15%) | |
| | | | 丙組 | 543 | 9 | | 丙組 | 1. 電磁學及電磁波(37.5%) 2. 電子學(37.5%) 3. 電磁數學(僅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複變)(25%) | |
| | | | 丁組 | 544 | 5 | | 丁組 | 1. 工程數學(25%) 2. 電子學(25%) 3. 電磁波(含麥斯威爾方程式、傳輸線、平面波、波導及天線)(50%)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
|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 碩士班 一般生 | 甲組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80%) | | 不可使用 | <p>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 名、乙組 4 名，丙組 8 名。</p> <p>二、研究方向</p> <p>甲組(機資整合)：資訊科技與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p> <p>乙組(製造系統與管理)：半導體生產自動化、製造管理、生產力分析、智慧型製造系統、供應鏈管理、精實生產/豐田模式、虛擬量測、作業研究</p> <p>丙組(資訊應用)：E化製造、知識工程與管理、網路商業智慧、企業電子化、資料庫系統、行動資料管理、雲端計算、智慧型嵌入式系統、創意軟體應用</p> <p>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p> <p>五、各組相關資訊及分組師資請參閱本所網頁(附件七)。</p> | | |
| | | 711 | | 4 | 甲組 | | | 1. 工程數學(45%) 2. 自動控制(45%) 3. 英文(A)(10%) | |
| | | 乙組 | | 712 | 9 | | | 乙組 | 1. 統計方法(45%) 2. 生產管理(45%) 3. 英文(A)(10%) |
| | | 丙組 | | 713 | 13 | | | 丙組 | 1.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45%) 2. 程式設計(含資料結構與演算法)(45%) 3. 英文(A)(10%) |
| | | | | 二、面試(20%) | |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 建築學系 | 碩士班 一般生 | 甲組 591 | 7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5 名、乙組 10 名、丙組 4 名、丁組 4 名、戊組 5 名、己組 7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建築設計 乙組：設計理論與運算、建築歷史與保存 丙組：環境規劃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己組：建築環境計畫與控制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面試時須檢送下列資料以為輔助審查資料： 大專歷年成績單、建築設計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研究計畫書、自傳、報告、論文著作等)。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甲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乙、己、丁組三組依序遞補 (即第一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己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丁組遞補)。 | | |
| | | 乙組 592 | | | 17 | | 乙組 1. 建築理論與歷史(80%) 2. 英文 (B) (20%) | 可使用科目： 建築結構力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
| | | 丙組 593 | | | 9 | | 丙組 1. 都市設計 (80%) 2. 英文 (B) (20%) | |
| | | 丁組 594 | | | 7 | | 丁組 1. 建築結構力學(80%) 2. 英文 (B) (20%) | ※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 | | 戊組 595 | | | 9 | | 戊組 1. 建築工程與管理(80%) 2. 英文 (B) (20%) | |
| | | 己組 596 | | | 13 | | 己組 1. 建築物理及設備(80%) 2. 英文 (B) (20%) | |
| | | | | | | | | 二、面試(40%) |
| 建築學系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 597 | 14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 | 一、筆試(30%)： 以下四科任選一科 1. 建築構造 2. 營建管理 3. 建築環境控制 4. 環境計畫 二、審查(30%) 審查資料：(詳見備註欄) 1. 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兩封(依本系規定格式) 3. 作品集或論文、著作等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須表明所參與的部分) 4. 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三、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依照規劃設計與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審查資料表及推薦函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本系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 |
| 都市計劃學系 | 碩士班 一般生 | 甲組 631 | 4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 (60%):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7 名、乙組 10 名 二、研究方向：「都市及區域規劃」、「都市設計與再生」、「住宅與經濟產業」、「運輸規劃與都市工程」、「規劃設計與模擬資訊科技」等五大領域。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 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5日內寄至本系 ：大專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自傳)、推薦函 2 封(格式請逕至本系網頁下載)及其他可代表個人學業表現、研究經驗之作品、論文、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供輔助審查。 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 | |
| | | 乙組 632 | | | 10 | | 甲組 1. 都市計劃概論 (30%) 2. (1) 規劃分析方法 (含統計學) (2) 地理資訊系統(任選一科) (35%) 3. (1) 土地使用計劃 (2) 計劃法規 (任選一科) (35%) | 不可使用 |
| | | | | | 二、面試 (40%)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 26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甲組 1. 英文(B)(20%) 2. 創意設計(40%) 3. 品牌與行銷企劃(40%) 乙組 1. 英文(B)(20%) 2. 創意設計(40%) 3. 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40%) 丙組 1. 英文(B)(20%) 2. 創意產業概論(40%) 3. 企劃實務(40%)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全部英語面試)(40%) (1) 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個人基本資料 (3) 大專成績單 (4)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2名、乙組2名、丙組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 三、授課時間：以平日日間為原則。 四、採全英語授課。 五、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七、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八、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畢業門檻請參見本所網頁之修業辦法。 | |
| | 一般生 乙組 | 262 | | | | | 5 |
| | 在職生 | | | | | | 5 |
| | 一般生 丙組 | 263 | | | | | 5 |
| | 在職生 | | | | | | 5 |
| | 總計 | | | | | | 15 |
| 工業設計學系 |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 64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甲組 1. 工業設計(30%) 2. 設計方法(25%) 3. 統計方法(25%) 4. 英文(A)(20%) 乙組 1. 工業設計(30%) 2. 設計哲理(含設計史和工業設計概論)(25%) 3. 人體工學(25%) 4. 英文(A)(20%) 丙組 1. 工業設計(30%) 2. (1) 設計方法(2) 工程力學(含應用力學和材料力學)(任選一科)(25%) 3. (1) 設計哲理(含設計史和工業設計概論)(2)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任選一科)(25%) 4. 英文(A)(20%) 丁組 1. 工業設計(30%) 2. 感性與認知理論(25%) 3. 設計方法(25%) 4. 英文(A)(2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7名、丙組3名、丁組5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策略設計 乙組：人因與互動設計 丙組：協同設計 丁組：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三、工業設計應考一整天，考生需自備午餐(不可參閱資料或圖書，考生需自備設計工具)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學士學位非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12學分。 七、學士學位非工業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6學分。 八、學歷背景及補修學分由「系課程與規劃委員會」認定。 | |
| | 一般生 乙組 | 642 | | | | | 11 |
| | 一般生 丙組 | 643 | | | | | 6 |
| | 一般生 丁組 | 644 | | | | | 9 |
| | 總計 | | | | | | 35 |
| 碩士班 在職生 在職專班 | 645 | 12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 | 1. 筆試：工業設計(30%) 2. 審查：(35%) (1) 個人資料、自傳 (2) 工作經驗 (3) 專業特殊表現 (4) 研究計畫 3. 面試(35%)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依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IMBA) | 甲組 191 | <p>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1年以上之證明。(請附1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103年8月31日止)</p> | <p>一、筆試(20%)： 經營管理實務(全部英文出題與作答)</p> <p>二、審查(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畢業成績單 2. 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表現等) 3. 專業特殊表現及研究計畫(請擇優扼要簡述) 4. 自傳(對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三、面試(40%)</p> | 不可使用 | <p>一、甲組：上課地點在台南。 乙組：上課地點在台北，但至少要有3門課必須回校本部上課。</p> <p>二、甲、乙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p> <p>四、本專班學分費每學分玖仟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p> <p>※五、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經歷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繳交寄件。</p> <p>六、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個人審查資料繳交日期及面試時間。</p> <p>七、本所相關先修課程及其他修業規定，請詳閱本所網頁或洽所辦詢問。</p> |
| | | 乙組 192 | | | | |
|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 碩士班 | 一般生 220 | <p>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且有2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請附2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103年8月31日止)。</p> <p>二、已獲碩博士學位者，須有1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請附1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103年8月31日止)。</p> | <p>一、筆試(30%)：英文(A)</p> <p>二、審查(35%)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重要工作經歷及工作內容、入學動機目的與求學計畫(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考生專用資料表)。 2. 個人最高學歷影本、修業成績單總表正本及專業或語文證照資料各一份等。 3. 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p>三、面試(35%)</p> | 不可使用 | <p>一、含甄試名額16名</p> <p>二、授課時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p> <p>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p>四、本學程每學分伍仟元，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p> <p>五、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p> <p>六、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p> |
| | | 在職生 | |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會計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80%) | 可使用科目： 1. 財務會計學 2.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 統計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6 名、乙組 4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會計理論與財務應用 乙組：資訊技術在會計上之應用。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乙組非會計系畢業之新生，須補修會計系之主科先修課程通過，方可畢業，請參閱本系網頁規定： http://www.acc.ncku.edu.tw/courses/g/2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甲組前二名及乙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壹萬元，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七、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 |
| | | | 731 | | 30 | | | 甲組 |
| 乙組 | 732 | 10 | 40 | | 1. 計算機概論(25%) 2. (1) 資料庫管理系統(2) 管理資訊系統(任選一科)(30%) 3. (1) 統計學(2) 微積分(3) 資料結構(任選一科)(25%) 4. 英文(B)(20%) | | | |
| 二、面試(20%) | | | | | | | | |
| 財務金融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740 | 28 | 一、筆試(80%) 1. 經濟學(25%) 2. (1) 財務管理(2) 中級會計(任選一科)(30%) 3. (1) 統計學(2) 微積分(任選一科)(25%) 4. 英文(B)(20%) 二、面試(20%) | 可使用科目： 1. 財務管理 2. 中級會計 3. 統計學 4. 財務管理概論 5. 財務會計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學 6 學分者，或已取得而分數未達 70 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四、前二名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壹萬元，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 |
| | | | 甲組 | 741 | 28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附 2 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一、筆試：(30%) 甲組： (1) 財務管理概論 (2) 公司法 (任選一科) 乙組： (1) 財務會計學 (2) 公司法 (任選一科) 二、審查(40%) 1. 個人資料、工作經歷 2. 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 3. 個人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 4. 專業特殊表現及研究計畫(請擇優扼要簡述) 以上各事項專用資料審核表請務必至本所網站下載。 http://www.fin.ncku.edu.tw/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所方向： 甲組：財務理論與實務應用 乙組：會計理論與實務應用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六、甲組錄取生大學(專)未取得初級會計學者，乙組錄取生未取得中級會計學者，須補修及格後方可畢業。 |
| | | | 乙組 | 742 | 21 | | | |

| 系所班 | | | (組) 代碼別 | 錄取 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統計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750 | 2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1. 統計學 (加重 50%) 2. 數理統計 (含機率概論) 3. 數學 (微積分、線性代數)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研究方向以應用統計為主，理論統計為輔。應用統計分工業、商業及生物三個學群。 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
| | | | 甲組 761 | 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甲組 1. 統計學 (45%) 2. 作業研究 (45%) 3. 英文 (B) (10%) | 可使用科目： 統計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3 名。 二、甲、乙、丙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生遞補)。 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
| 乙組 762 | 5 | 乙組 1. 統計學 (45%) 2. 管理學 (45%) 3. 英文 (B) (10%) | | | | | | |
| 丙組 763 | 7 | 丙組 1. 統計學 (45%)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45%) 3. 英文 (B) (10%) | | | | | | |
| 丁組 764 | 23 | | | | | | | |
|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 765 | 38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附 2 年以上工作證明) | 一、筆試：(30%) 工業管理概論 二、審查 (40%) 1. 大專畢業成績單 2. 工作相關資料 (年資、證照、表現等)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對工業與資訊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面試 (3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四、筆試、審查、面試如有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
| | | | 甲組 771 | 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甲組 1. 管理資訊系統 (45%) 2. 統計學 (45%) 3. 英文 (B) (10%) | 可使用科目： 統計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13 名。 二、甲、乙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所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
| 乙組 772 | 6 | 乙組 1. 計算機概論 (45%) 2. 資料結構 (45%) 3. 英文 (B) (10%) | | | | | | |
| 丙組 773 | 13 | | | | | | | |
| 資訊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 |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企業管理學系 | 碩士班 一般生 | 甲組 781 | 5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15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三、研究方向 行銷管理 創新與科技管理 財務與應用經濟 組織與策略管理 四、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
| | | 乙組 782 | | | 甲組 1. 英文(B)(10%) 2. 經濟學(45%) 3. 管理學(45%) | | |
| | | 丙組 783 | | | 乙組 1. 英文(B)(10%) 2. 經濟學(45%) 3. 統計學(45%) | | |
| | | 丁組 784 | | | 丙組 1. 英文(B)(10%) 2. 經濟學(45%) 3. 微積分(45%) | | |
| | | | | 二、面試(40%) | | | |
| 企業管理學系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 MBA 785 | 35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以上。(請附 2 年以上工作證明) | 一、筆試(50%) 1. 管理學 2. 管理實務(含個案分析) 二、審查(30%)(面試當日繳交)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3. 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記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 相關之特殊表現 4.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面試(2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行銷管理、財務與應用經濟、創新與科技管理、組織與策略管理。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經歷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繳交寄件。 五、筆試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審查及面試，系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 |
| 國際企業研究所 | 碩士班 一般生 | 甲組 791 | 2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10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
| | | 乙組 792 | | | 甲組 1. 經濟學(40%) 2. 統計學(40%) 3. 英文(B)(20%) | | |
| | | 丙組 793 | | | 乙組 1. 經濟學(40%) 2. 管理學(40%) 3. 英文(B)(20%) | | |
| | | | | 二、面試(40%) | | | |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 碩士班 一般生 | 甲組 251 | 1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7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 名、乙組 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運動生理與健康促進組、生物力學組 乙組：休閒管理組 三、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
| | | 乙組 252 | | | 甲組 1. 運動生理學(45%) 2. 運動生物力學(45%) 3. 英文(B)(10%) | | |
| | 在職生 | 乙組 1. 休閒遊憩概論(45%) 2. 運動與休閒管理(45%) 3. 英文(B)(10%) | | | | | |
| | 在職生 | 1 | | | 二、面試:(30%) (面試含研究計畫及專業論文評析)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 交通管理科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801 | 4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18 名。 二、研究方向含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及其他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三、甄試生缺額由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四、提供甲、乙、丙組至少一名一學期助學金。 五、乙組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歷年成績單及 5 頁以內之自傳(含對交通管理之認識與研究方向)。 六、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 | |
| | | | 乙組 802 | | | 7 | | | 乙組 | 一、筆試(70%) 1. 英文(B) 2. 經濟學 3. (1)統計學(2)微積分(3)線性代數(加考機率)(任選一科) 4. 管理學 二、面試(30%) (請參閱備註五) |
| | | | 丙組 803 | | | 7 | | | 丙組 | 1. 英文(B) 2. (1)微積分(2)統計學(任選一科) 3. 計算機概論 4. 運輸工程 |
| | | | 丁組 804 | | | 18 | | | | |
| | | 在職專班 | 805 | 22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請附工作證明) | 一、筆試(30%) (1)交通運輸個案分析 (2)管理實務個案分析(任選一科) 二、審查(40%)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表現等)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面試(3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電信管理、郵政管理、服務科學、觀光休閒暨其他管理相關領域。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一份於報名時繳交。 | | |
| 電信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811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丙組 5 名。 二、研究方向 1. 電信產業與政策分析 2. 電信事業經營管理 3. 電信科技之應用與管理 4. 電信與交通運輸之整合 三、甄試生缺額由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四、提供甲、乙組至少一名一學期助學金。 五、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六、甲、乙組前來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歷年成績單及自傳(5 頁以內)。 七、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 | |
| | | | 乙組 812 | | | 4 | | | 乙組 | 一、筆試(70%) 1. 英文(B) 2. (1)統計學(2)線性代數(任選一科) 3. (1)電腦網路概論(2)通訊導論(任選一科) |
| | | | 丙組 813 | | | 5 | | | 二、面試(30%) (請詳閱備註六) | |

| 系所班 | | (組) 代碼別 | 錄取 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820 | 2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生物化學(60%) 2. (1) 有機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任選一科)(4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5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一般生 | | | | | | | | |
| 生理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830 | 1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生命科學(50%) 2.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5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0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 | |
| | 一般生 | | | | | | | | |
| 藥理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840 | 2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英文（B）(20%) 2. (1) 生理學(2) 藥理學(3) 生物化學(任選二科) (各佔4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4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 |
| | 一般生 | | | | | | | | |
|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甲組 | 851 | 1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甲組 1. 微生物學(45%) 2. 分子生物學概論(45%) 3. 英文（B）(10%) 乙組 1. 免疫學(45%) 2. 分子生物學概論(45%) 3. 英文（B）(10%) 丙組 1. 寄生蟲學（45%） 2. 分子生物學概論(45%) 3. 英文（B）(10%) 丁組 1. (1) 微生物學(2) 免疫學(3) 寄生蟲學 (任選一科)(45%) 2. 分子生物學概論(45%) 3. 英文（B）(1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7名、乙組7名、丙組1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則比面試成績。成績再相同時，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三、研究方向 甲組：微生物學 乙組：免疫學 丙組：寄生蟲學 丁組：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寄生蟲學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 乙組 | 852 | | | | | 11 |
| | | | 丙組 | 853 | | | | | 2 |
| | | | 丁組 | 854 | | | | | 1 |
| | 在職生 | 甲組 | 851 | 11 | | | | | |
| | | | | | | | | | 乙組 |
| 在職生 | 丙組 | 853 | 2 | | | | | | |
| | | | | 丁組 | 854 | 1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 一般生 | 甲組 86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藥學士學位者，或藥學相關之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甲組 1. 調劑學(含臨床藥學)(50%) 2. 藥理學(25%) 3. 生理學(25%)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乙組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組 乙組：藥物科技組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四、面試時須備自傳、學業成績單等各2份文件(1份正本，1份影本)。上述文件寄達方式與面試時間則於學校筆試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站。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碩士班 | 乙組 862 | | 乙組 1. 藥劑學(含生物藥劑學)(50%) 2. 藥理學(25%) 3. 生理學(25%) | | |
| 環境醫學研究所 | 一般生 | 甲組 871 | 一、甲、乙、丙組限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丁組限由醫學系、中醫、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報考。或於前四年課程且已修滿八學分以上者。 | 一、筆試(6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4組名、丙組1名、丁組1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工業與環境衛生 乙組：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研究 丙組：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 丁組：職業醫學 三、筆試通過者須再參加面試，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四、面試時須具備自傳一篇(一千五百字以內)，自傳寄達方式與面試時間於筆試放榜後公佈在本所網頁。 五、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六、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
| | 一般生 | 乙組 872 | | 甲組 1. (1)工業衛生(2)環境衛生(任選一科)(35%) 2. (1)作業環境測定(2)環境化學(3)生物學(任選一科)(35%) 3. 英文(B)(30%) | | |
| | 碩士班 | 丙組 873 | | 乙組 1. 環境毒理學(45%) 2. (1)生物化學(2)化學儀器分析(任選一)(45%) 3. 英文(B)(10%) | | |
| | 一般生 | 丁組 874 | | 丙組 1. 生物統計(45%) 2. 流行病學(45%) 3. 英文(B)(10%) | | |
| | 在職生 | | | 丁組 1. 臨床醫學(35%) 2. 應用流行病學概論(35%) 3. 英文(B)(30%) | | |
| 分子醫學研究所 | 一般生 | 89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分子生物學(40%) 2. 生命科學(40%) 3. 英文(B)(2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9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四、第一、二名提供獎學金。(辦法詳見分醫所網頁) |
| | 碩士班 | | | 在職生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910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u>在職生</u> 除須具備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 <u>醫檢工作經驗2年以上(檢具證明，面試時繳驗。)</u> 者。 | 一、筆試(60%)： 1. 生化與分生(70%) 2. 英文(B)(3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4名。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1.成績單一份2.推薦信二封，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規定之格式3.自傳(含個人簡歷)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5.在職生須附2年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請詳見報考資格及條件，不符時取消報考資格))於面試三日前寄達本系。 | |
| | | 在職生 | 2 | | | | | |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甲組 1. 心理學(30%) 2. 行為科學研究法(含「統計學導論」與「測量的基本原理」)(30%) 3. 偏差行為心理學(30%) 4. 英文(B)(10%) 乙組 1. 心理學(30%) 2. 生理心理學(30%) 3. 行為神經科學(30%) 4. 英文(B)(1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1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心理學(需實習) 乙組:行為神經科學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五、甲組考生錄取後若於大學學程中，未修畢專業心理學24學分、統計學相關3學分，須補修完成方能提出學位考試。 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 | 甲組 | 881 | | | | | 10 |
| | | 乙組 | 882 | | | | | 2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
| 護理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不含應屆畢業生)及護理師證書，並有護理實務或護理臨床實習教學經驗1年以上者。其中丁組報考者，工作場所在衛生局、學校、工廠亦可。 (檢具證明，於面試時繳驗)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並具三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者(檢具證明，於面試時繳驗)。 三、戊組須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現職為行政主管或品管、資訊、研究、管理等相關專責護理師者。 (檢具證明，於面試時繳驗) | 一、筆試(60%)： 甲組 1. 成人護理學(40%) 2. 英文(B)(30%) 3. 生理學(30%) 乙組 1. 精神衛生護理學(40%) 2. 英文(B)(30%) 3. 護理研究(30%) 丙組 1. 產兒科護理學(40%) 2. 英文(B)(30%) 3. 護理研究(30%) 丁組 1. 社區護理學(40%) 2. 英文(B)(30%) 3. 護理研究(30%) 戊組 1. 護理行政(50%) 2. 英文(B)(30%) 3. 護理研究(2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3名、乙組2名、丙組2名、丁組2名、戊組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成人護理組 乙組:精神衛生護理組 丙組:產兒科護理組 丁組:社區護理組 戊組:護理行政組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參加面試之資格及人數為各組取各該組筆試成績較高者之招生名額三倍人數。 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筆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面試所需審查資料：1. 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證明) 3. 護理師證書 4. 臨床經驗服務證明(請詳見報考資格及條件，不符時取消報考資格) 5. 現職服務證明(僅在職生繳交) 6. 自傳(請用A4紙張書寫，八百字之內)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臨床精進潛能、英文能力證明、特殊獎項加分等。) 8. 推薦函二封(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七、為強化臨床與教學能力，錄取生為一般生者，原則上於入學學後，須擔任教學助理(系提供助學金)。 八、戊組是否有招生名額，請於報名前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或電話06-2757575轉50128、50120查詢。 | | | |
| | | 甲組 | | | | | 901 | 5 | |
| | | 在職生 | | | | | | 2 | |
| | | 一般生 | | | | | 乙組 | 902 | 4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一般生 | | | | | 丙組 | 903 | 4 |
| | | 在職生 | | | | | | | |
| 一般生 | 丁組 | 904 | 4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在職生 | 戊組 | 905 | 2 | | | | | | |
| 物理治療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英文文獻閱讀(30%) 2. 應用肌動學(40%) 3. 物理治療概論(30%) 二、面試與資料審查(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7名。 二、研究方向 骨科物理治療、運動醫學、神經物理治療、動作科學、小兒物理治療、動作發展、運動健康科學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 2. 大專成績單一份 3. 面試資料表 4. 工作服務證明(現職工作證明於錄取後補繳，應屆畢業生免)於面試三日前寄達本系。 四、面試成績不及格不予錄取。 五、推薦函、面試資料表請用本系規定格式，需要者請逕行至系網頁下載(網址：詳見附件(七))。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職能治療學系 | 碩士班 一般生 | 930 | 7 |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 <p>一、筆試(60%)</p> <p>1. (1) 臨床生理職能治療學 (2) 臨床心理職能治療學 (3) 臨床兒童職能治療學(任選二科)(各佔35%)</p> <p>2. 英文文獻評析(30%)</p> <p>二、面試(40%)(請見備註事項)</p> | 不可使用 | <p>一、含甄試名額3名</p> <p>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所需審查資料：1. 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4. 進修計畫一式三份 5. 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論文、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執照或英文檢定證明等)。以上審查資料請在面試3天前以快捷郵件(郵戳為憑)寄至「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p> <p>三、推薦函、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規定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網址：詳見附件(七))。</p> |
| 公共衛生研究所 | 碩士班 一般生 | 甲組 951 | 10 | <p>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在職生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2年以上的工作證明。(檢具工作證明，報名時寄件。)</p> | <p>一、筆試(60%)：</p> <p>甲組</p> <p>1. 公共衛生學(40%) 2. 選考(二選一)(40%) (1)社會科學概論 (2)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學 3. 英文(B)(20%)</p> | 不可使用 | <p>一、含甄試名額7名</p> <p>二、一般生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一週前須將審查資料寄到本所，審查資料與在職生之審查資料同。</p> <p>三、在職生則需筆試及審查成績兩者皆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在職生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p> <p>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則以筆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五、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六、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收，地址：701台南市勝利路138號。</p> <p>七、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p> |
| | 在職生 | 乙組 952 | 5 | | <p>乙組</p> <p>1. 公共衛生學(20%) 2. 選考(二選一)(20%) (1)社會科學概論 (2)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學 3. 英文(B)(10%) 4. 審查(50%)： (1)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至少二封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p> <p>二、面試(40%)</p> | | |
|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 碩士班 一般生 | 940 | 10 |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 <p>一、筆試(60%)</p> <p>1. 科學英文(50%) 2. (1) 生物化學 (2) 解剖學 (3) 生理學(任選一科)(50%)</p> <p>二、面試(40%)</p> | 不可使用 | <p>一、含甄試名額6名。</p> <p>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p> <p>三、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口腔醫學研究所 | 一般生 | 甲組 961 | 一、甲、丙組須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乙組限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三、報考在職者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全職服務工作證明，且須經工作單位主管認可者。 | 一、筆試(60%)： |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乙組4名、丙組1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基礎口腔醫學組 乙組：臨床口腔醫學組 丙組：醫療器材組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面試所需準備資料一式三份：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自傳(格式不拘) 4.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在職生錄取生須於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
| | 在職生 | | | 甲組 | 1.英文(B)(20%) 2.生物化學(40%) 3.分子生物學(40%) | | |
| | 一般生 | 乙組 962 | | 1.口腔解剖學(20%) 2.口腔病理學(20%) 3.(1)牙體復形學(2)口腔外科學(3)牙周病學(4)齒顎矯正學(5)兒童牙科(任選一科)(60%) | | | |
| | 在職生 | 乙組 | | 1.英文(B)(20%) 2.材料科學(40%) 3.(1)普通物理學(2)普通化學(任選一科)(40%) | | | |
| | 一般生 | 丙組 963 | | 2 | 二、面試(40%) | | |
| 老年學研究所 | 一般生 | 甲組 171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甲組：不限科系背景。(除乙、丙組條件外) 乙組：限非醫學學系類之醫藥衛生學門類(如：公共衛生、藥學、復健醫學、營養、護理、醫學技術及檢驗、牙醫學類但非牙醫系等)。 丙組：限醫學學系類(如：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 一、筆試(60%) |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2名、乙組2名、丙組2名。 二、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一週前須將審查書面資料寄到本所，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收，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授課時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六、考生錄取報到時，已在職者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七、本所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
| | 在職生 | | | 甲組 | 1.老年學概論(30%) 2.研究方法與統計(30%) 3.社會學(40%) | | |
| | 一般生 | 乙組 172 | | 1.老年學概論(30%) 2.研究方法與統計(30%) 3.長期照護與管理(40%) | | | |
| | 在職生 | 乙組 | | 1.老年學概論(30%) 2.研究方法與統計(30%) 3.老年醫學(40%) | | | |
| | 一般生 | 丙組 173 | | 3 | 二、面試(40%)(含英文能力測驗及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逕行上本所網站下載) 3.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4.個人研究構想(撰寫內容應包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且字數以1,000字為限)。 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個人作品，最多二項)。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一般生 | 340 | 1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1) 分子生物學 (2) 生命科學 (任選一科)(70%) 2. 英文(B)(30%) 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8名。 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面試3日前將下列審查資料寄至本所： 1.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2. 大專歷年成績單。 3. 履歷(含個人學歷、自傳、曾參與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及獎勵等)。 四、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序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五、第一名提供1學年獎學金。 |
|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 341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20%) 臨床醫學(含病理學、內外科各學科之共同學理等) 二、審查(40%) (1) 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 (3) 推薦函二封(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且限使用本所規定之格式，請自行自本所網頁下載，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4) 自傳(含投考動機至少一千字以上) (5) 研究計劃書 (6)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三、面試(40%) | | 一、筆試及審查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二、學費雜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惟每學分費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政治經濟研究所 | 一般生 | 971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英文 (A) 2. 政治學 3. (1)經濟學(2)社會學 (任選一科)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研究方向：『政治制度與公共經濟』、『政治治理與發展』、『全球與國際政經』、『區域政經研究』等四大領域。 三、提供一至二名獎學金，一學期每月壹萬元，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本所獎、助學金須配合工讀制度，每週工作 10 小時) |
| | 碩士班 在職專班 | 972 | 18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含)。(請附工作證明) | 一、筆試 (40%)： (1)政治學(2)經濟學(3)社會學(4)行政學(四選一) 二、審查(30%) (1)相關工作經驗資料 (2)成績單及推薦函(格式不拘) (3)著作或研究計畫 三、面試(30%) |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同一般生。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
| 經濟學系 | 碩士班 一般生 | 240 | 1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 | 不可使用 |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教育研究所 | 一般生 | 980 | 24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報考在職生者除具備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是公私立學校、教育機關從事教育行政、教學、教育研究、輔導等專任人員。 | 1.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教育學 3. 心理學 4. 英文 (A)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擇優提供助學金。 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
| | 碩士班 在職生 | | | | | | |
| 心理學系 | 一般生 | 230 | 1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1. 認知科學 (40%) 2. 方法學(含統計學及實驗設計) (40%) 3. 英文閱讀測驗 (20%) | 可使用科目： 方法學 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本所重視國際觀與跨領域學習，除心理學背景之外，也歡迎具有其他專長的人來報考。 三、筆試成績通過標準者方得參與面試。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 | 碩士班 在職生 | 1 | 15 | | 二、面試：(40%) 面試前需繳交下列資料： 1. 大專(含)以上成績單 2. 自傳(需描述研究興趣及可能的研究領域)，請先上網查詢所上老師的研究興趣及領域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法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一、甲、乙、丙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丁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非法律系畢業或非具法律系雙學位之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u>(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u> | 甲組 | 1. 憲法 (40%) 2. 行政法 (40%) 3. 民法及刑法 (20%) 4. 選考科目： (得任選一科或不選) (1) 日文 (2) 德文 (3) 法文 | 不可使用 | 一、研究方向 甲組：公法組 乙組：民商法組 丙組：刑法組 丁組：科際整合法律組 二、 甲、丙組 選考第二外語者，於報名時應註明選考科目，亦得不選考。第二外語成績不計入總成績，但成績達六十分者，總成績加一分，滿分者加五分，餘依此比例計算。未滿六十分者不加分。 三、 甲、丙組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選考第二外語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 丁組 ：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須於 筆試放榜當日起5日內(含假日) ，雙掛號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請在信封上註明「成大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面試書面審查資料」)，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報考資料，恕不退件。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 甲、乙、丙組 ：畢業學分共30學分，含論文6學分，不含法學外文及語文課程，另應必選外文法學名著選讀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所屬組別之課程，至少必須修滿12學分。 七、 丁組 ：修業學分共80學分，含論文6學分， 修業期限至少3年 。其中，為使學生具備基礎的法律專業素養，本組學生須到大學部修習本系指定之46個必修基礎法律學分。 |
| | | | | 乙組 | 1. 刑法 (10%) 2. 民法 (30%) 3. 商事法 (30%) 4. 民事訴訟法 (30%) | | |
| | | | | 丙組 | 1. 刑法 (45%) 2. 刑事訴訟法 (45%) 3. 民法 (10%) 4. 選考科目： (得任選一科或不選) (1) 日文 (2) 德文 (3) 法文 | | |
| | | | | 丁組 | 一、筆試 (60%) 1. 法學緒論 (60%) 2. 國文(法學中文) (25%) 3. 英文 (A) (15%) 二、面試 (40%)： 必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乙式3份(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並於筆試放榜當日起5日內(含假日)，雙掛號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 | |
| | | 48 | | | | | |

五、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2年12月12日上午9時起至102年12月19日下午3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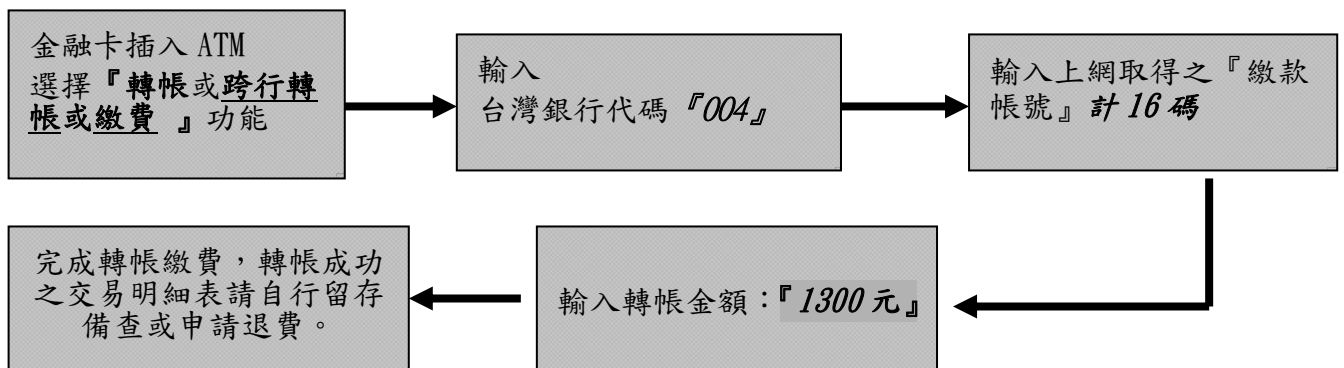
(須寄繳報名資料者最遲於102年12月19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手續 | 方式 | 網路報名 |
|----------------|----|--|
| (1)繳交報名費 | | <p>1. 報名費：</p> <p>(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1300元(不含ATM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p> <p>(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第33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p> <p>2. 繳費方式：</p> <p>(1)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16碼)及「通行碼」(共8碼)。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p> <p>(2) 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者)及『繳款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或申請退費。</p> <p>(3) 網路取『繳款帳號』時間：102年12月12日上午9時起至102年12月19日中午11時止。</p> <p>(4) 繳費時間：102年12月12日上午9時起至102年12月19日中午12時止。</p> |
| (2)上網登錄報名表 | | <p>1. 繳交報名費30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16碼)及「通行碼」(8碼)，由下列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p> <p>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及考區等項。</p> |
| (3)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 | | <p>1. 【免寄繳報名資料】：碩士班一般生(含一般在職生)(不含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公衛所乙組)。</p> <p>2. 【須寄繳報名資料】：<u>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公衛所乙組、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u>須繳交</p> <p>(一) 網路列印之報名審核表</p> <p>(二)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文件</p> <p>(三) 學歷(力)證明文件：</p> <p>*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p> <p>a.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p>b.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p> <p>c.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正本乙份。</p> <p>*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p> <p>a.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p> <p>b.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正本乙份。</p> <p>*持大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p> <p>*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p> <p>※(四) 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證明文件若繳交影印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p>3. 【免寄件者】 列印報名審核表自行留存備查。 【須寄件者】 請依報名專用信封上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排列，裝入自備B4大小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102.12.19前)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備註 | | <p>※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

(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 ◎1.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網路取『繳款帳號』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1 時止。
-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班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一律採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網路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考生自付)。
開放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簡章附件四，最遲於 12 月 19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12 月 19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流程：



備註：(1) 請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繳費」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進入「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選項後，再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4.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開放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止。

- ◎5. 免寄繳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並上傳後，以 A4 紙列印報名審核表自行留存備查，即完成報名程序。

須寄繳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並上傳後，以 A4 紙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備 B4 大小信封內裝報名審核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備審資料等，於期限內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2.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及時間，因考生成績之計算，**除聯招系所相同考科成績共用外**，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款帳號繳費報名，須寄件者並分別裝袋寄送。
3. 須寄件者如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報名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寄出。
- ※4.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及應考考區。
5. 申請退費：考生已繳交報名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須寄繳資料表件（已完成網路報名）未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前寄繳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須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6.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或欲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於報名結束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2766409，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申請。
7.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附件六）「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6-2766409。
8.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9. 獲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除須具備報考本校各該系所之一般資格外，尚須具備各系所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證明（附件三）。惟如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
- (二)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 ※(三) 報考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四) 僑生及外國學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
- (五)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華裔學生報名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七)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八) 錄取報到時，須以網路報名所陳明之學經歷（力）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剽竊不實者、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九)國立空中大學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考試日期：

筆試：各系所 103 年 2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二天。

面試：預定 103 年 3 月第 4、5 週（面試日期及時間以系所通知為準）在本校各有關係所舉行（生科聯招、藝術、生命科學、熱帶植物、海事、自然災害、製造、建築、都計、創意產業設計、經營管理碩士學程（AMBA）、會計、財金、企管、國企、交管乙組、電信管理、體健所、生化暨分子、生理、藥理、微生物及免疫學、臨床藥學、環境醫學、分子醫學、行為醫學、細胞生物及解剖學、公共衛生、護理、醫技、物治、職治、口腔、臨床醫學、老年學、法律學系丁組及心理學系認知碩班等 37 系所組及 16 個在職專班經筆試通過之考生）。

八、考試地點：

筆試：分台南考區或台北考區，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網址：
<http://www.ncku.edu.tw/>請選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查詢。

※惟工業設計學系考試地點一律在台南考區。

面試：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有關係所。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供查驗；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用。

※碩士班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main1.htm>

九、考試科目時間表：(各系所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 系(所)班別 | 科目 日期 | 時間 | 上 | | 午 | | 備註 |
|-------------------|-------------|-------|------|------------------------------------|---------------------------------|--|---|
| | | | 8:20 | 8:30—10:10 | 10:40—12:20 | 1:40—3:20 | |
| 微電、奈米聯招 | 2月22日 | | 預備 | 電子學 | 固態電子元件 | 工程數學 | |
| 資訊聯招 | 2月22日 | | " |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 程式設計 應用電子學 | 計算機數學 機率統計、工程數學 | |
| 生科聯招 | 2月23日 | | " | 生物技術 | 生物化學 | 分子生物學 | |
| 中國文學系 | 中國文學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中國文學史 | 中國思想史 | 語言文字學 | 古典文獻解讀 |
| | 現代文學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中國文學史 | 現代文學理論 | 作品閱讀與寫作 | |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英文閱讀與評析 英文 | 英國文學 語言學概論 | 美國文學 應用語言學 | |
| 歷史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台灣史 | 中國史 | 世界史 | 歷史文獻解讀 |
| 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中國文化史 | 西洋文化史 | 藝術理論 | 藝術英文 |
| 臺灣文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台灣文學與文化史 | 文學理論與批評 語言學 | 文學文本解讀(華語) 文學文本解讀(台語) 文學文本解讀(客語) 台灣文學史(專) |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 (英文)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 (日文) 文本解讀(專) 語言學概論(專) |
|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 線性代數 | 高等微積分 | 英文(B) |
| 物理學系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物理數學 | 普通物理學 | 近代物理學 | |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近代物理、 電子學 | 電磁學 | 工程數學 | |
| 化學系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物理化學 | 有機化學 | 無機化學 | 分析化學 |
|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 | 基礎地球科學(專) | |
| | 2月23日 | | " | 科學英文 |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概論 | 應用數學 |
|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科學英文 | 電磁學 | 應用數學 | |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 |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遺傳學、 生態學 | 英文(B) |
|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 | 植物生理學 分子生物學 | 英文(B) |
| 工學院工程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 2月22日 | | " | | | 管理概論(專) | |
|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流體力學、 材料力學、 靜力學及專業英文 自動控制 | 熱力學、動力學、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 機械製造及材料 | 工程數學 | |
|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單元操作與輸 送現象、 有機化學 | 化工熱力學、無機 化學及分析化學 | 化學反應工程、 物理化學 | 英文(A) |
| 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工程地質 經濟學 | 土壤力學、熱力學、 資源管理問題解析 | 工程數學、資源處 理、物理化學、材料 科學導論、統計學 | 英文(A) |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普通物理 | 普通化學 | 材料科學導論 | 英文(A) |

| 系(所)班別 | 科目 時間 日期 | 上 | | | 午 | | 備註 |
|-----------------------|----------------|------|-------------------------------------|---|--|-----------|-----------------------|
| | | 8:20 | 8:30—10:10 | 10:40—12:20 | 1:40—3:20 | 3:50—5:30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材料力學、 基礎工程、 營建管理 | 結構學、土壤力學、 工程材料學、 工程經濟 | 土木工程學(專) 工程數學、 工程統計 | | |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海岸工程 水文學 | 流體力學 | 實用水文學(專)、 工程數學 | | |
|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 海洋學概論 | 英 文(A) | |
| 工程科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預備 | | | 計算機概論(專) 材料力學(專) 熱傳學(專) | | |
| | 2月23日 | | 電子電路、系 統程式、數值 分析、工程力 學、熱力學 | 控制系統、通信系 統、計算機概論、 電磁學、近代物 理、流體力學、材 料力學 | 工程數學 線性代數與機率 計算機數學 | 英 文(B) | |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流體力學、動力學、 造船原理、輪機工程、 自動控制、電路學 | 工程數學 | 英 文(A) | |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熱力學、材料力 學、自動控制 | 流體力學、工程力學 動力學 | 航空工程概論(專) 普通物理(專) 工程數學 | | |
| 民航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2日 | " | 民航概論 | 普通物理 統計學 | 微積分 | | |
|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概論 普通化學 |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 生物學、流體力學、 微生物學 | 工程數學 微積分 | 英 文(A) | |
|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科技英文 | 測量學 | 工程數學 | |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工程力學、電子 學、解剖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 流體力學、材料導 論、材料力學、計算 機概論、控制工程、 電磁學、病理學、 生物力學、生物化學 | 生理學 工程數學 | | |
|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 際碩士學位學程 | 2月22日 | " | | | 統計學 物理 | 英 文(A) |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電路學、電子學 | 電子材料概論、 電磁學、控制系統、 電力工程、計算機組織、 資料結構、電儀表學 | 電機與控制概論(專) 工程數學、離散數學 | | |
|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電子學、 計算機組織與 作業系統、 通訊工程英文 | 資料結構、通信系統、 電磁學及電磁波、 電磁波 | 工程數學、離散數學、 通信數學、電磁數學 | | |
|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自動控制、 統計方法、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 工程數學、 生產管理、 程式設計 | 英 文(A) | |
| 建築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 建築構造(專)、 營建管理(專)、 建築環境控制(專)、 環境計畫(專) | | |
| | 2月23日 | | | | 建築理論與歷史、 都市設計、 建築結構力學、 建築工程與管理、 建築物理及設備、 | 英 文(B) | |
| 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 | 2月23日 | " | 規劃分析方法 地理資訊系統 | 土地使用計劃 計劃法規 | 都市計劃概論 | | |
|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設計方法、 工程力學、 人體工學 | 工業設計(專) 統計方法、設計哲理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感性與認知理論 | 英 文(A) | 工業設計考 一整天午餐 自備。 |
| | 2月23日 | | 工業設計 | | | | |
|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創意設計、 創意產業概論 | 品牌與行銷企劃、 企劃實務、 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 | 英 文(B) | |

| 系(所)班別 | 科目 時間 日期 | 上 | | 午 | | 下 | | 備註 |
|---------------------------|----------------|------|------------------------------|---|-----------|---|---------|----|
| | | 8:20 | 8:30—10:10 | 10:40—12:20 | 1:40—3:20 | 3:50—5:30 | | |
|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IMBA) | 2月22日 | " | | | | 經營管理實務(專) | | |
|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 2月22日 | " | | | | | 英文(A) | |
| 會計學系碩士班 | 2月23日 | " | 財務會計學、資 料庫管理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 | 審計學、計算機概論 | |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微積分、統計學、 資料結構 | 英文(B) | |
|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 | 財務管理概論(專) 財務會計學(專) 公司法(專) | | |
| | 2月23日 | " | 經濟學 | 財務管理、中級會計 | | 統計學、微積分 | 英文(B) | |
| 統計學系碩士班 | 2月23日 | " | 數學 | 數理統計 | | 統計學 | | |
|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 | 工業管理概論(專) | | |
| | 2月23日 | " | | 作業研究、管理學、 生產與作業管理 | | 統計學 | 英文(B) | |
|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管理資訊系統、 計算機概論 | | 統計學、資料結構 | 英文(B) | |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 | 管理學(專) | 管理實務(專) | |
| | 2月23日 | " | | 經濟學 | | 統計學、微積分、 管理學 | 英文(B) | |
|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經濟學 | | 統計學、管理學 | 英文(B) | |
|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 | 交通運輸個案分析(專) 管理實務個案分析(專) | | |
| | 2月23日 | " | 運輸工程 經濟學 | 統計學、微積分 線性代數、 | | 運輸學、管理學、 計算機概論、 | 英文(B) | |
| 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統計學、 線性代數、 經濟學 | | 管理學、 電腦網路概論、 通訊專論、 | 英文(B) | |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運動生理學、 休閒遊憩概論 | |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 | 英文(B) | |
|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生物化學 | 有機化學 分子生物學 | | | | |
|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生命科學 |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 | | | |
|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生物化學 | 藥理學 | | 生理學 | 英文(B) | |
|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免疫學、寄生蟲學、 微生物學 | | 分子生物學概論 | 英文(B) | |
|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調劑學 藥劑學 | 藥理學 | | 生理學 | | |
|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工業衛生、環境衛生、 環境毒理學、生物統 計、臨床醫學 | | 作業環境測定、環境化 學、生物學、生物化學、 化學儀器分析、流行病 學、應用流行病學概論 | 英文(B) | |
|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行為科學研究法 生理心理學 | 心理學 | | 偏差行為心理學、 行為神經科學 | 英文(B) | |
|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分子生物學 | | 生命科學 | 英文(B) | |
| 護理學系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成人護理學、產兒科護 理學、精神衛生護理 學、護理行政、 社區護理學 | | 生理學、護理研究 | 英文(B)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 | 生化與分生 | 英文(B) | |
|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 2月23日 | " | 英文文獻閱讀 | 應用肌動學 | | 物理治療概論 | | |
|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 2月23日 | " | 臨床生理職能 治療學 | 臨床心理職能 治療學 | | 臨床兒童職能 治療學 | 英文文獻評析 | |
|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碩士班 | 2月23日 | " | 解剖學、生理學 生物化學 | 科學英文 | | | | |
|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 公共衛生學 | | 社會科學概論 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學 | 英文(B) | |

| 系(所)班別 | 科目 時間 日期 | 上 | | 午 | | 下 | | 備註 |
|-----------------|----------------|------|-------------|------------------------|--|----------------------------|--|----|
| | | 8:20 | 8:30—10:10 | 10:40—12:20 | 1:40—3:20 | 3:50—5:30 | | |
|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預備 | 口腔解剖學 | 生物化學、口腔病理學、材料科學 | 分子生物學、牙體復形學、口腔外科學、牙周病學、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 | 英文(B) | | |
|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 臨床醫學(專) | | | |
| | 2月23日 | | | |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 | 英文(B) | | |
|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3日 | " | 老年學概論 | 社會學 長期照護與管理 老年醫學 | 研究方法與統計 | | | |
| 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政治學 | 政治學(專) 經濟學(專) 社會學(專) 行政學(專) 經濟學 社會學 | 英文(A) | | |
| 經濟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統計學 | 個體經濟學 | 總體經濟學 | | | |
|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2月22日 | " | 社會科學研究法 | 心理學 | 教育學 | 英文(A) | | |
| 心理學系 認知科學碩士班 | 2月22日 | " | | 認知科學 | 方法學 | 英文閱讀測驗 | | |
| 法律學系碩士班 | 2月22日 | " | 民法及刑法 民法 | 刑法 憲法 國文(法學中文) | 行政法 商事法 刑事訴訟法 法學緒論 | 民事訴訟法 日文、德文、法文 英文(A) | | |

十、錄取標準：

- (一)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第四大項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內排列順序之考試科目為同分參酌，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有筆試、審查、面試之各系所其成績算法如第一項說明。筆試(或審查)通過者通知面試，未達面試標準者，其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筆、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通過之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報考聯招系所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
- (四)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本項招生之同系所各組或各系所同組或不分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由各系所組視成績狀況，於**放榜前**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 (六)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名單公告：筆試榜(第一梯次)預定103年3月14日公告。

面試榜(第二梯次)預定103年4月11日公告。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main1.htm> 點選招生最新消息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十二、報到、驗證：

- (一)正取生：錄取生應於103年3月28日(星期五)；須面試錄取生103年4月25日(星期五)至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並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註冊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5. 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 ※(四)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六)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七)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1.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2.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3.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4.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5.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十三、復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復查，其辦法如下：

- (一)申請復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復查科目，否則不受理。
-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復查結果其實際成績以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復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復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復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卷、影印試卷，亦不得復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四、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具名向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件一）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第四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第八條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件二)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 系所名稱 | 考試科目 |
|-------------|-----------|
| 微電、奈米聯招 | 電子學 |
| | 固態電子元件 |
| 機械工程學系 | 熱力學 |
| | 靜力學及專業英文 |
| |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 |
| 化學工程學系 |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
| | 化工熱力學 |
| | 化學反應工程 |
| | 物理化學 |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 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
| | 材料科學導論 |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程統計 |
| | 工程經濟 |
| 工程科學系 | 電子電路 |
| | 熱力學 |
| 環境工程學系 | 衛生工程 |
|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 測量學 |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子學 |
| | 電磁學 |
| | 電路學 |
| | 電儀表學 |
|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 電子學 |
| | 通信系統 |
| | 電磁學及電磁波 |
| 建築學系 | 建築結構力學 |
| 會計學系 | 財務會計學 |
| |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
| | 統計學 |
| 財務金融研究所 | 財務管理 |
| | 統計學 |
| | 中級會計 |
| 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 | 財務管理概論 |
| | 財務會計學 |
|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 統計學 |
| 資訊管理學研究所 | 統計學 |
| 心理學系認知科學碩士班 | 方法學 |

附件(三)

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服 務 機 關 | | | |
| 服 務 部 門 | | 職 稱 | |
| 任職起迄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年 資 | 共計 年 月 | | |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8月31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含在職專班)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 所組別 | | 學系 組班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 | | |
|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 | 通行碼 | | | |
| | <p>※請至報名網頁→取繳款帳號→點選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910 元】→登入取號基本資料→列印表單→填列本申請表→傳真 06-2766409（含證明文件）。</p> <p>※若欲報名多系所組者，請依上列方式重新作業。</p> | | | |
|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E-mail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
| 應附證件 |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p> | | | |
| 備 註 |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12 月 19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p> <p>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12 月 19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 | | |

附件（五）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國外（請勾選）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
 大陸

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境外學歷之認定，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或城市別：
考生連絡電話：

中華名國 102 年 12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申請考生 | | 身分證字號 | |
| 繳款帳號 | |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 |
|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 _____學系(研究所) _____組(班)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_____ | (夜) _____ | (行動) _____ |
| | Email: _____ | | |
| 需造字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 | |
| 注意事項 |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表傳真之本校處理。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輸「*」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 *。(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4. 常用難字如：「尪」、「栢」、「喆」、「涂」、「珉」、「瀨」、「娛」、「堇」、「綉」、「邨」等，亦請以「*」號登錄。 5.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6-2766409。 | | |

附件（七）

|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 | |
|-------------------|-------------------------|--|
| 系所名稱 | 聯絡電話 | 網址 |
| 中國文學系 | 06-2757575 轉 52100 | www.chinese.ncku.edu.tw/ |
| 外國語文學系 | 06-2757575 轉 52250 | www.flld.ncku.edu.tw/ |
| 歷史學系 | 06-2757575 轉 52340 | www.his.ncku.edu.tw/ |
| 藝術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2500 | www.art.ncku.edu.tw/ |
| 臺灣文學系 | 06-2757575 轉 52600 | www.twl.ncku.edu.tw/ |
| 數學系 | 06-2757575 轉 65100 | www.math.ncku.edu.tw/ |
| 物理學系 | 06-2757575 轉 65259 | www.phys.ncku.edu.tw/ |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3905 | www.dps.ncku.edu.tw/ |
| 化學系 | 06-2757575 轉 65300 | www.ch.ncku.edu.tw/ |
| 地球科學系 | 06-2757575 轉 65400 | www.earth.ncku.edu.tw/main.php |
|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65900-10 | www.isaps.ncku.edu.tw/ |
| 生命科學系 | 06-2757575 轉 65530 | www.bio.ncku.edu.tw/bin/home.php |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65600-702 | www.biotech.ncku.edu.tw/ |
|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31020 | ibbt.ncku.edu.tw/ |
|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31060 | www.itps.ncku.edu.tw/ |
| 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 06-2757575 轉 62008 | www.eng.ncku.edu.tw/files/40-1283-1304.php |
| 機械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2100 | www.me.ncku.edu.tw/ |
| 化學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2605 | www.che.ncku.edu.tw/ |
| 資源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2806 | www.mp.ncku.edu.tw/ |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2908 | www.mse.ncku.edu.tw/ |
| 土木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3107 | www.civil.ncku.edu.tw/ |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3205 | www.hyd.ncku.edu.tw/ |
| 工程科學系 | 06-2757575 轉 63300 | www.es.ncku.edu.tw/ |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3538 | www.sname.ncku.edu.tw/ |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3615 | www.iaa.ncku.edu.tw/ |
| 民航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63615 | www.iaa.ncku.edu.tw/ |
| 環境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5806 | www.ev.ncku.edu.tw/ |
|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 06-2757575 轉 63801 | www.geomatics.ncku.edu.tw/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3400 | www.bme.ncku.edu.tw/ |
|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31140 | www.ilotma.ncku.edu.tw/ |
|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06-2757575 轉 63205 | www.hyd.ncku.edu.tw/ |
| 電機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2328 | www.ee.ncku.edu.tw/ |
|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62328 | www.ee.ncku.edu.tw/ime/index.htm |
|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62328 | www.ee.ncku.edu.tw/cce |
| 資訊工程學系 |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 www.csie.ncku.edu.tw/ |
| 醫學資訊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 www.csie.ncku.edu.tw/ |
|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34200 | www.imis.ncku.edu.tw/ |
|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06-2757575 轉 34005 | www.ee.ncku.edu.tw/ime/index.htm |
| 建築學系 | 06-2757575 轉 54057 | www.arch.ncku.edu.tw/admission |
| 都市計劃學系 | 06-2757575 轉 54237 | www.up.ncku.edu.tw/ |
| 工業設計學系 | 06-2757575 轉 54343 | www.ide.ncku.edu.tw/ |
|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4360 | www.icid.ncku.edu.tw/ |

| 系所名稱 | 聯絡電話 | 網址 |
|---------------|-------------------------------|--|
|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3011 | www.imba.ncku.edu.tw/ |
|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06-2751234 轉 16 | www.amba.ncku.edu.tw/ |
| 會計學系 | 06-2757575 轉 53400 | www.acc.ncku.edu.tw/ |
| 財務金融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3400 | www.fin.ncku.edu.tw/ |
| 統計學系 | 06-2757575 轉 53606 | www.stat.ncku.edu.tw/ |
|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 06-2757575 轉 53700 | www.iim.ncku.edu.tw/ |
| 資訊管理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3700 | www.iim.ncku.edu.tw/ |
| 企業管理學系 | 06-2757575 轉 53305,53505 (專班) | www.ba.ncku.edu.tw/ |
| 國際企業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3305 | www.ba.ncku.edu.tw/ |
| 交通管理科學系 | 06-2757575 轉 53237 | www.tcm.ncku.edu.tw/ |
| 電信管理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3237 | www.tm.ncku.edu.tw/ |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3800 | www.pehl.ncku.edu.tw/bin/home.php |
|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532 | www.ncku.edu.tw/~biochem |
| 藥理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471,5472 | www.ncku.edu.tw/~pharma |
| 生理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421 | phys.med.ncku.edu.tw/ |
|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611,5612 | www.ncku.edu.tw/~microbio |
|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682 | www.ncku.edu.tw/~clpharm |
| 環境醫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568/5800 | www.ncku.edu.tw/~deoh |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101 | www.behmed.ncku.edu.tw/ |
| 分子醫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3666 | imm.med.ncku.edu.tw/ |
| 護理學系 | 06-2353535 轉 5034 | www.nursing.ncku.edu.tw/ |
| 公共衛生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561 | ph.med.ncku.edu.tw/ |
|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291 | www.anatomy.ncku.edu.tw/main.php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06-2353535 轉 5783 | www.ncku.edu.tw/~medtech/ |
| 物理治療學系 | 06-2353535 轉 5027 | www.pt.ncku.edu.tw/ |
| 職能治療學系 | 06-2353535 轉 5025 | ot.ncku.edu.tw/ |
| 口腔醫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814 | www.ncku.edu.tw/~IOM/ |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3643 | clinmed.med.ncku.edu.tw/ |
| 老年學研究所 | 06-2353535 轉 5086 | http://www.iog.ncku.edu.tw/main.php |
| 教育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6200 | www.ed.ncku.edu.tw/ |
| 政治經濟研究所 | 06-2757575 轉 50250 | www.gipe.ncku.edu.tw/ |
| 經濟學系 | 06-2757575 轉 56300 | economics.ncku.edu.tw/ |
| 法律學系 | 06-2757575 轉 56100 | www.law.ncku.edu.tw/ |
| 心理學系認知科學碩士班 | 06-2757575 轉 56500 | iocs.ncku.edu.tw/ |

附件（八）

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僅供參考）

| 學年度 | 院系列 收費別 | 醫學院 | 除醫、牙外 醫學院其他 學系 | 工學院、電機 資訊學院、規 劃與設計學 院 | 理學院、 生命科學 與科技學 院 | 管理學院 | 文、社科學院 |
|-----|------------|---------|----------------------|--------------------------------|---------------------------|--------|--------|
| | | 102 學年度 | 學雜費基數 | 19,580 | 14,670 | 13,700 | 13,200 |
| | 研究生每學分費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 學年度 | 院系列 收費別 | 文、理、工、電資、 規劃與設計、社科等 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管理學院（除 EMBA、IMBA 外）碩 士在職專班 | 管理學院國際經 營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IMBA） | 經營管理士學 位學程(AMBA) 醫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 |
|-----|------------|------------------------------------|----------------------------------|--------------------------------|--------------------------------------|
| | | 102 學年度 | 學雜費基數 | 依照各學院學雜費 基數收費 | 依照管理學院學雜 費基數收費 |
| | 研究生每學分費 | 3,700 | 4,500 | 9,000 | 5,000 |

※新生入學須繳新生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

100年10月24日 10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考試當日准考證之補發，應持前項身分證文件正本至各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但考試結束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與應考系所組別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或試題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刊、簿籍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亦不得在封面評閱區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於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或無故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若有答案卷、答案卡遺失情況，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設計科目考試注意事項

工業設計學系：「工業設計」

- 一、各科考試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分，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以手搖鈴為準），遲到逾 6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中午 12:00 以後始可開始交卷。
- 二、考生進場後在開始作答前，請考生核對准考證號碼、圖桌號碼及答案卷（正圖紙）號碼是否一致，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處理。
- 三、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處理。
- 四、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得申請休息（如廁或飲水），每次進出以 10 分鐘為限，並須登錄進出時間。
- 五、其他事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處理。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http://www.ncku.edu.tw>

June 2011
News Center, NCKU

